

## 封面故事

- 金稅四期要來了嗎？廣大台商企業應關注那些影響層面？

## 稅務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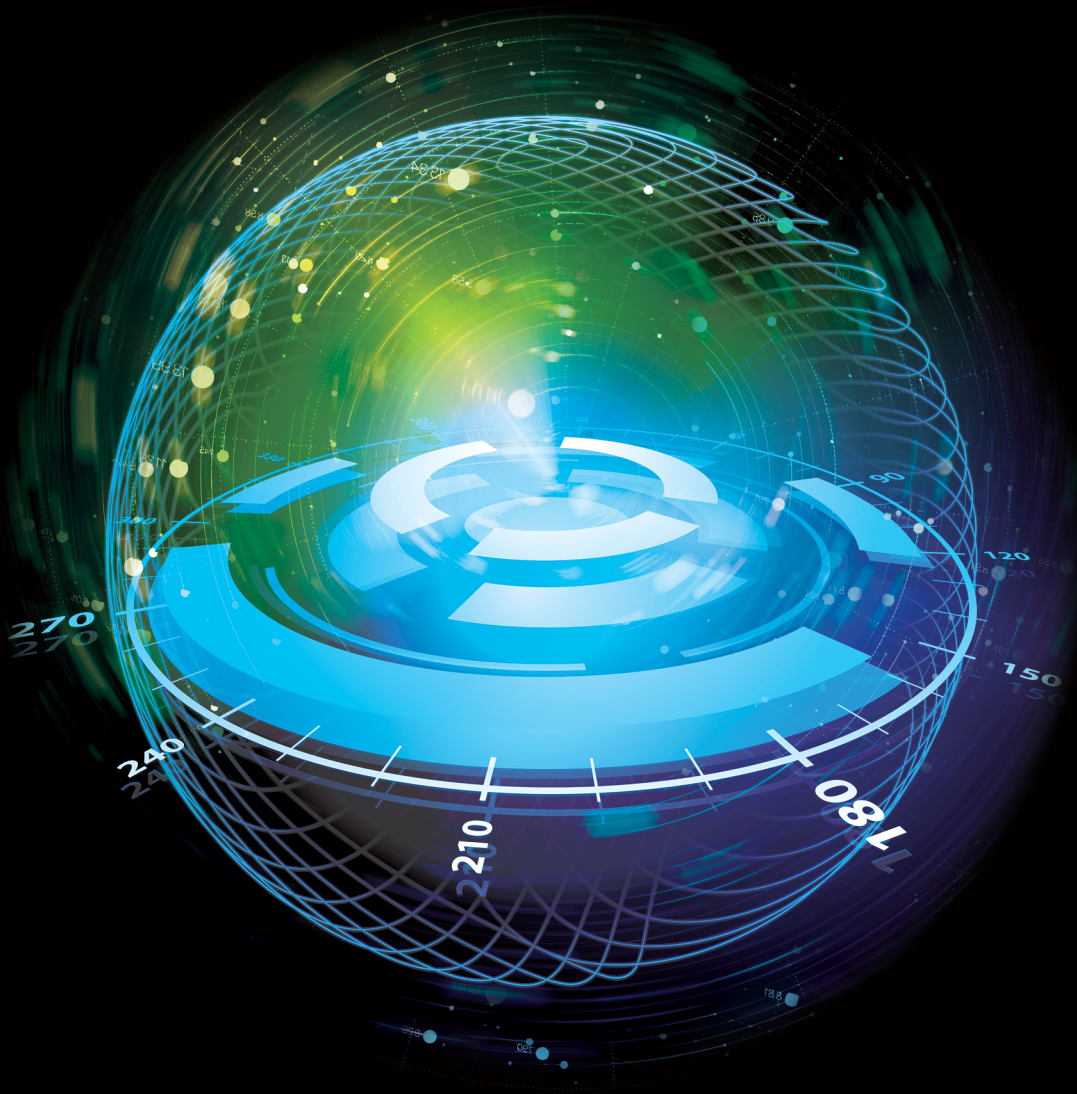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即將落日CFC準備上路  
Are you ready?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疫情嚴重時期之法律  
措施

## 專家觀點

- 掌握併購交易新趨勢  
提高優勢談判力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鑒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 上期回顧：

報稅停看聽!個人與企業  
節稅方式大解析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 搜尋  
Deloitte (TW) )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  
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deloitt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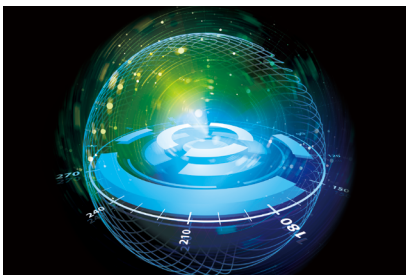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 目錄



## 封面故事

06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金稅四期要來了嗎? 廣大台商企業應關注那些影響層面?



## 稅務面面觀

09

### BEPS 深入解析

行動計劃 13 澳洲釋出無形資產安排遵循指南草案(上)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1

### 跨國稅務新動向

澳洲: 相關員工報酬成本不得於公司稅上認列扣除

12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對外支付的稅務備案作業更便利了

14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即將落日 CFC準備上路 Are you ready?

16

併購或轉讓越南公司之股權, 台商應注意的稅負影響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19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注意事項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21

疫情嚴重時期之法律措施



專家觀點

24

企業生存規則，全球合規管理趨勢跟進了嗎？

28

減緩家族企業蛻變的陣痛

30

掌握併購交易新趨勢  
提高優勢談判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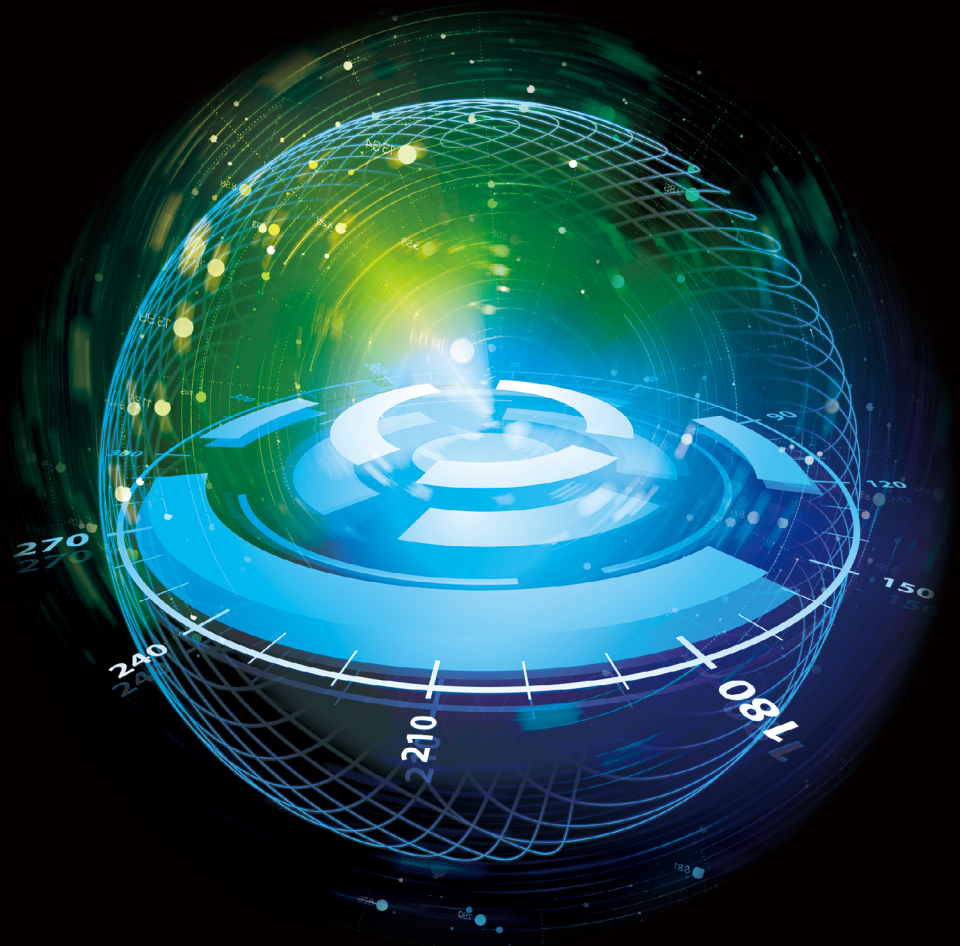
32

2021年7月份專題講座

# 封面故事

金稅四期要來了嗎？

廣大台商企業應關注那些影響層面？



# 稅務面面觀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文孝**

稅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俊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何謂金稅工程

中國大陸的金稅工程，是專為增值稅管理稽查而設計的高科技管理工程。因為1994年進行增值稅重大改革後，稅務機關對納稅人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缺乏有效的監控手段，因此研擬了跨部門的金稅工程。金稅工程是以一個網路四個子系統所構成，由國家稅務總局與省、地、縣國家稅務局四級電腦網路組成的一個網路，四個子系統分指增值稅防偽稅控開票子系統、防偽稅控認證子系統、增值稅稽核子系統與發票協查子系統。總的來說，金稅工程就是利用覆蓋全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電腦網路來進行增值稅納稅狀況的嚴密監控。自1994年開始進行的金稅一期工程，歷經二期工程，到2019年4月完成的金稅三期併庫版，已實現國稅與地稅系統完成資訊併庫。緊接而來的，是2020年11月由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一則政府採購意向公告，透露稅局將採購金稅四期決策指揮端指揮台與配套功能系統，引起了廣大企業的關注。因為這意味著中國大陸政府透過信息聯網串連各部門資訊的稅收管理系統即將更新，整體稅務監控將更為嚴謹。

### 金稅四期的最大亮點是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

過往金稅三期已將國稅與地方稅資訊進行整併，全面監控稅務系統的流程。金稅四期預計將另外結合「非稅」方面之業務，並統合各行政部會、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銀行機構、其他參與機構之資訊，使稅務機關及各參與部門能夠更輕易檢核企業註冊訊息、企業人員手機號碼與企業納稅訊息三類訊息之真實性與有效性，串接成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再搭配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已推行至全國新設之納稅人，未來推廣至全中國大陸企業納稅人，都是遲早的必行政策，專用發票電子化可使資訊傳遞零時差，稅務監管更即時。因此，若在中國大陸台商有經營異常、洗錢、逃漏稅等情事，透過各部門資訊交換及流通，這些異常行為將無所遁形，更容易被稽徵機關查獲。

### 稅務稽查重點項目

因應金稅四期的稽查威力，下列行為一旦被金稅四期系統偵測出異常，企業容易成為稅局關注之焦點，並可能延伸後續約談、調查之風險，台商企業應著重檢視自身企業是否存在此類的異常行為，盡早因應：

#### 1. 虛假開戶行為

未來金稅四期配合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銀行與非銀行支付機構可以掌握企業相關人員的實名資訊、企業納稅情況、登記資訊等，開展多面向的真實性核查。虛設空殼企業透過虛假開戶進行詐騙、洗錢、逃漏稅等非法行為，亦將可能被稽徵機關查處；

#### 2. 虛開發票或取具虛假進項發票行為

無真實交易卻虛開發票或買發票，雖為真實交易，但發票載明品項數量與金額異常、真實交易由他人代開發票等，產生資金流、發票流與合同流的三流不一致的情況；

#### 3. 存在管稅帳差異行為

稅帳隱匿收入，銀行帳戶由公轉私或私轉私，可配合大額現金管理試點，揪出違法行為。大額現金是指對於任何現金轉帳超過人民幣5萬元、企業公帳戶間轉帳超過人民幣200萬、個人私帳戶轉至境外超過人民幣20萬元或轉至境內超過人民幣50萬元稱之。又如收入與相應之費用認列差異過大、帳上存貨與實際存貨數量存有重大差異、進貨材料與產成品明顯不符、股東往來金額過大等；

#### 4. 稅負異常行為

在金稅三期下，稅負率異常情況已是稅局長期監控的指標，可以預期金稅四期上線後，常年虧損或零申報、每年稅負率的水平波動(如：超過20%)，或是增值稅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等情況，仍是稅局評估監測的重要指標；

## 5. 工資申報不實行為

隨著部分地區社保入稅，低報薪資所得導致少繳納社保及個人所得稅，特別是每月工資相同或長期工資在人民幣5,000以下的企業應特別留意；

## 6. 地方小稅種申報不實行為

未依法定時間、稅基及金額申報印花稅、契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等小稅種。

## 結語

在全球反避稅與反洗錢的浪潮下，中國大陸政府逐漸於各方面加強稅收監管之力道，透過網際網路整合各部門資訊，「金稅四期」未來將成為中國大陸政府查稅之一大利器。今年6月1日剛發布反洗錢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意見稿主要新增單位和個人對反洗錢工作的配合義務，擴張反洗錢監測範圍、反洗錢域外管轄與預防制度及收益所有人等內容。雖然仍屬於徵求意見階段，仍應持續關注反洗錢法的修訂進度。

雖然中國大陸政府近年來於行政程序上採行「放管服」政策，許多業務程序都改為事後備查制，但「嚴徵管」的管理措施仍持續執行，整體查核力度並未因此減弱，反而更要求企業對自身之規範，建議台商企業應及時檢視自身營運流程與整體稅務狀況，改善現行營運中不合規與風險較高之行為，重整企業體質，以因應未來可預期逐漸增加之稅務稽查強度。



# 稅務面面觀

##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行動計劃 13 澳洲釋出無形資產 安排遵循指南草案(上)

澳洲稅務局(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 ; ATO)於2021年5月19日發布了無形資產安排之實務遵循指南草案(Practical Compliance Guideline 2021/D4 on Intangible Arrangement)，該草案旨在訂定澳洲對於國際間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及利用或移轉等行為之遵循方針。此次立法主要聚焦於為納稅人釐清未來在澳洲進行無形資產安排時，從移轉訂價、扣繳、資本利得稅與豁免、一般反避稅及利潤移轉等法規中檢視是否存在潛在稅務風險。

本草案目前預期將配合過去2020年1月及2018年2月澳洲稅務公告(ATOs' s Taxpayer Alerts ;TA)中所規範的內容，作為ATO近年持續聚焦的國際無形資產安排議題的一環。

雖然目前草案的釋出得以幫助納稅人提早一窺ATO對於國際無形資產安排議題的預期以及風險評估架構，然而若日後法規按照目前草案拍板定案，該法案將會要求對於無形資產安排進行辨認、分析與形成文據，此舉對納稅人造成相當沉重的稅務管理負擔。現階段而言，該草案並未在法案的適用上制定明確的重大性門檻，此舉將導致納稅人在辨識應揭露之資訊上產生額外的負擔。根據我們的觀察，在草案中ATO期望納稅人提交的文據中，包含了諸多企業於日常的商業決策以及帳載紀錄過程中不會且不易備妥之資訊，其所要求之揭露程度在某些層面甚至已經

超出澳洲移轉訂價法規中對於記錄保存的合理要求範疇。

我們建議納稅人應審慎評估集團在無形資產安排上未來可能於該草案上路後面臨的潛在稅務風險，並且儘早採取合適的對策以面對將來ATO可能進行的任何查核。

### 草案簡介

本次草案採用一種定性的風險架構，風險評級的裁定係依據納稅人所提供的佐證文據的評估結果，ATO對於無形資產安排相關文據的要求主要可分為四大要件：

### 商業考量以及決策過程的說明及舉證

ATO要求納稅人提交足以說明並佐證集團無形資產安排之商業目標及決策考量之當期文據，甚至包含原先納入考量但最終並未執行的安排方案，其內容與未執行原因。

ATO可能要求的資料涵蓋成本效益分析、預測結果、分析模型、生產效益的量化、成本節約效果、綜合效益、地區別影響、非與所得稅負有關的成本節約效果以及由個人或稅務顧問所出具的予澳洲無形資產安排相關之稅負影響分析建議。

## 無形資產安排的法律依據

ATO要求納稅人提交與無形資產安排相關之法律文件。包含簽訂之合約、無形資產所有權人清單、內部執行的準則、操作手冊、相關政策、流程及監督等相關證明文件。

## 針對無形資產及相關DEMPE1活動的進行分析並舉證

ATO將要求納稅人針對持有之無形資產及其相關DEMPE活動進行揭露並說明。內容諸如該活動在集團的價值鏈中是如何創造貢獻等。ATO可能要求的資料則包含無形資產之註冊資訊、內部及外部資料庫的使用情形、相關會議時間、操作手冊及相關政策、鑑價報告等相關文件。

## 無形資產安排之稅務及獲利結果分析

ATO將會評估納稅人的稅負及獲利情形是否符合其無形資產安排所陳述的經濟實質條件。過程中，ATO或將要求提具可比性分析結果、鑑價報告、預測分析以及台灣及海外成員基於無形資產安排及稅務資訊編製之現金流量表。

綜上所述，本次草案的內容催生了諸多的疑慮，包含應備文據的範疇、重大性門檻、資料蒐集的易達性等，預計將為納稅人在無形資產安排上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

## 其他重大議題

### 報告目的

本法案的主要宗旨係為涉及國際間無形資產安排議題之納稅人提供稅務遵循上的方法及建議，草案中詳細解釋了當前ATO對於無形資產安排之風險的評估見解，以幫助納稅人提前進行自我評估並及早規避相關之稅務遵循風險。

## 法規生效日

本次法案的適用範圍除了往後年度外，預計亦將適用於將來正式發布時以前的一段期間，目前該法案已以草案的形式發布並於2021年6月18日送交進行公眾意見的徵詢，然而目前我們已見到ATO將本法案中所提及的文件期望列入其近期官方相關覆核及查核程序中。

## 無形資產之定義

本草案將無形資產定義為非有形或金融資產，並且可以被持有或控制以運用於商業活動中，且其於獨立個體間或可比條件下使用或移轉時將會產生相應之對價者，此定義與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6.6段內容一致，此定義基於移轉訂價目的而制定，其所涵蓋範圍之廣，超出一般會計及法律定義之範疇。這類非傳統的無形資產可能包含商業專有知識、數據、排他合約及專有軟體等。

綜上所述，納稅人在考量無形資產安排議題時應留意須從移轉訂價的角度理解無形資產的範疇，而非僅從會計或法律角度之定義為之。

(待續)

註：

1. DEMPE：包含開發(Development)、價值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與利用(Exploitation)

資料來源：

【Deloitte Tax Insight - [International Intangibles Arrangements: Documentation, documentation and more documentation](#)】

# 稅務面面觀

##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澳洲：相關員工報酬成本不得於公司稅上認列扣除

澳洲聯邦法院 (Australian Federal Court) 法官於2021年2月18日對Clough Ltd v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乙案作出判決。法院裁定雇主為取消員工選擇權計畫及員工激勵計畫所授予之權利而支付澳幣1,500萬不得認列為稅上成本。

雖各方皆認同該支出得依據1997年所得稅核定法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第40-880條之規定分五年攤銷，然法院面臨之問題是，該支出是否得依同法第8-1條一般扣除之規定於給付年度完全扣除。

「選擇權計畫 (option plan)」及「激勵計畫 (incentives scheme)」皆是基於正常商業行為為下就各種目的而授予員工之權利，其中包括鼓勵員工留任。「激勵計畫」得以發行股票或支付現金之方式發放予員工，而各項薪酬計畫皆有其約定條件，其中包括「公司控制權變更」發生時應遵循之特別條款。而在本案之收購協議中，收購方欲取得Clough (被收購方) 100%股份，且收購方亦推出一項新激勵計畫以留任被收購方之員工。

因上述原因，Clough決定支付員工現金以取消員工於激勵計畫之權利。法院基於該支出不符合一般扣除規定之積極目的 (positive limbs)，故命令Clough不得將該上述支出認列為稅上之成本或費用，因法院認定該支出非為取得或產生應稅收入，亦非為取得或產生應稅收入所經營之業務而發生之支出。

法院於分析本案後認為該支出係為履行各計畫下之商業義務 (非屬法律義務) 而遂行之支出。鑒於收購方已提出新激勵計畫，故該支出應非以留任員工為目的，而僅係因公司控制權變更而給付予員工，故其性質應屬收購方進行收購交易之一部分。澳洲法院判決書第113段之相關結論摘錄如下：

「該支出與Clough從事之業務或可能與該業務相關之活動無關，而係 Murray & Roberts 收購 Clough 股份活動之一環。Clough給付該一次性支出非以產生收入為目的，亦非為其經營業務所需。」

因上述理由，法院故不採納廣泛之觀點來認定此一介於納稅義務人及員工間之安排與為創造收入而產生之營業活動間具充分之關聯性。

同時，法院本欲就上述支出其本質上是否應被認為資本作出評論，惟因其認定該支出不符合稅法上之積極目的，爰未就此議題作出任何決定。

本案係近期有關「收入/資本」判決案例代表之一，該判決再次強調自實務及商業角度正確分析支付目的之重要性。目前本案納稅義務人尚未說明是否將提出上訴。

# 稅務面面觀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盈**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中國大陸對外支付的稅務備案作業 更便利了

## 前言

國家稅務總局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為順應貿易與投資自由便利，積極推動便民服務與措施，除了加強公部門間資訊共用之外，亦考量數位化轉型及疫情波動，預計推行對外支付稅務備案全天候、無紙化、零接觸、跨區域的「非接觸式」稅務服務，故於2021年4月26日共同起草《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徵求意見稿」）。

## 對外支付之新便利措施

現行對外支付稅務備案係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013年第40號公告執行，徵求意見稿預計簡化部分便民措施，茲將台商應注意之變化措施說明如下：

### (一)分次付匯一次備案

中國大陸境內機構和個人向境外單筆支付等值5萬美元(不含)以上的外匯資金，除了免於備案之特定情形外，付匯前均應向所在地稅務機關進行稅務備案。徵求意見稿對於需要分次付匯的同一份合同，簡化為僅需在首次付匯前辦理備案即可，同一份合同剩餘的對外付匯，均無再執行稅務備案。

### (二)再投資免於備案

徵求意見稿免除了外國投資者以境內直接投資合法所得，在境內再投資需備案的要求。換言之，境外投資方對原投資的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新增或轉增資本或資本公積、於中國新設居民企業等情況，無須進行稅務備案。

### (三)線上線下均可備案

徵求意見稿增加了線上備案管道，同時也保留線下備案管道，明確了下列3種備案方式，備案人可自主選擇備案方式：

- 1.通過電子稅務局等在線方式填報；
- 2.從主管稅務機關官方網站下載並填報；
- 3.在主管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領取並填報。

## 對外支付之應注意事項

中國大陸台商常見對外支付的項目包含股息、利息、技術服務費 (Service Fee)及特許權使用費(權利金Royalty Fee)，操作時應同時符合兩岸法規，提醒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台灣投審會申報

根據「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申言之，當中國大陸企業匯出股息或特許權使用費至台灣地區銀行帳戶時，應注意是否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否則恐無法順利結匯或遭受投審會處罰。

## (二)中國大陸稅負扣繳

### 1.企業所得稅

當A中國大陸企業向B境外非居民企業支付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時，應按全額扣繳預提所得稅(10%或按協定稅率)。該扣繳之預提所得稅，經公認證程序後，B境外非居民企業可抵當地國之企業所得稅。

當A中國大陸企業支付技術服務費時，是否應扣繳企業所得稅，將視B境外非居民企業勞務發生地而定：

- (1)若勞務發生地完全在境外：不需扣繳企業所得稅。
- (2)若勞務發生地在境內，但不構成常設機構：不需扣繳企業所得稅。
- (3)若勞務發生地在境內，且已構成常設機構：應按其營業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實務上常見的做法是由稅務機關對其利潤率進行核定，再以該項技術服務費收入總額乘以利潤率後，再乘以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增值稅

當A中國大陸企業支付技術服務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時，需另扣繳增值稅(稅率一般為6%)及其附加。該扣繳之增值稅，可作為A中國大陸企業之進項稅額。

## (三)兩岸文書公認證

前述A中國大陸企業所扣繳之預提所得稅，經公認證程序後，B境外非居民企業可抵當地國之企業所得稅。提醒兩岸文書公認證作業之應注意事項：

### 1.書面公認證

在中國大陸推廣無紙化稅務備案下，仍須印出書面完稅憑證，始可進行兩岸文書公認證作業。

### 2.納稅義務人抬頭

由於中國大陸電子化系統設定之故，常見完稅憑證之納稅義務人誤植為A中國大陸企業，應更正為B境外非居民企業。若B台灣公司透過C境外公司投資A中國大陸企業，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完稅憑證之納稅義務人可為C境外公司。

### 3.一個納稅義務人一張稅單

若A中國大陸企業代多家B境外非居民企業扣繳預提所得稅，由於只有正本稅單可以抵稅，應依不同納稅義務人分別申報與列印書面完稅憑證。

#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文廷**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即將落日 CFC準備上路 Are you ready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2019年8月15日正式實施後,即將於今年8月14日落日。按財政部截至今年5月15日統計,已有1169案經核准在案,其中匯回金額已達新台幣2,365億元。財政部於日前已明確表示為期兩年的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不會再延長,因此建議讀者應把握最後不到2個月的黃金時間,從「資金、稅務、投資」三大面向,釐清並評估境外資金及企業稅務風險,選擇最佳資金回台方式及時間點。

惟隨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落日,當初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施行日期,因此CFC可能會在專法落日後一年內實施,亦即日出時間點可能會是落在在2022年1月1日。而CFC的實施對於個人或法人過去透過BVI、Cayman及Samoa等免稅天堂境外公司轉投資之集團組織架構,在稅負上一定會面臨到非常巨大的衝擊。

### 什麼是CFC?

所謂CFC是指台灣營利事業或個人在低稅負地區(例如:免稅天堂)設立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公司,不僅將利潤移轉並保留在該境外公司,且透過刻意不分配該境外公司之盈餘以規避台灣稅負。簡單來說,所得稅法第43條之3係針對台灣營利事業及關係人對低稅負地區未有實質營運的公司持股達50%以上,或未達5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例如有人事、財務決定權),即屬於受控外國企業(CFC),無論該CFC是否有將當年度盈餘分配到台灣營利事業,台灣營利事業都應該按持股比例認列該CFC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另外為避免營利事業藉個人名義設立受控外國公司避稅,亦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修正案,同前段所述,實施CFC之後,若境外公司符合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台灣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如前述BVI等免稅天堂)之關係企業股份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公司就是個人之受控外國公司,又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CFC股權達10%以上者,其盈餘亦視同分配給台灣個人,個人應依投資股權比率將海外投資營利所得併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 CFC實施後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紙上公司來遞延海外所得課稅效果將不復存在

舉例來說，在過去有許多個人係透過租稅天堂之境外公司持有台灣營利事業的股權，當台灣營利事業進行盈餘分配，盈餘匯出時僅須就源扣繳21%(原規定為扣繳20%)，但與台灣個人股東直接參與營利事業盈餘分配相比(原規定股利所得仍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合併課稅，最高稅率可高達40%，甚至有數年達45%；現行可選擇採合併課稅或按28%稅率分開計算所得稅)，只要境外公司將所獲配之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則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持有台灣營利事業股權之稅負效果仍暫時較個人直接持股為優，惟在CFC實施之後，除了台灣營利事業盈餘匯出時須先就源扣繳21%以外，同時個人股東仍須再按其對CFC之持股比例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入最低稅負課稅，亦即形同一頭羊被扒了二層皮。

另外再舉一個例子，在實施CFC之前，台灣個人或營利事業在租稅天堂，如在開曼群島設立一紙上公司，並透過此紙上公司轉投資台灣境外公司，若該境外公司的稅後盈餘全數分配予開曼群島公司，只要開曼群島公司將獲配之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則在稅負上會有遞延的效果，惟在CFC實施之後，過去透過刻意不分配紙上公司之盈餘，以規避個人海外所得或是營利事業海外投資收益之效果將不復存在。

## 海外資產將無所遁形，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應盡早規劃

過去由於各國稅制存有差異，且資訊交換的機制並不普及，以致潛藏不少避稅空間，不少富人也因此將資產移到海外低稅負地區藉以規避稅負。此次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適用，雖然政府放寬提供了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以往在境外所累積之資金或盈餘的一個合法管道，惟在享受租稅減免的同時，稅捐稽徵機關亦藉此順利掌握到了納稅義務人在海外的轉投資事業及金融帳戶等相關資訊，另外再加上近年來CRS金融資訊交換以及租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規等要求，使得富人越來越難將海外資產藏匿起來，海外資產透明化儼然是未來不可抵擋的世界浪潮。因此，高資產人士或企業主更應盡早檢視家族海內外整體資產，尤其應確認家族成員是否具備雙重或是多重國籍身分，同時亦應考量資產所在國不同稅制等因素，並就未來可能面臨的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與家族財富傳承等稅務、法律議題，尋求會計師或律師的協助，在合乎現有法規及有效節稅的前提下，確保企業得以永續經營及家族長期和諧，達到家族財富永續傳承的目的。

綜上所述，國際間已吹起反避稅的號角，在BEPS各項行動法案、CRS、CFC及PEM制度，以及經濟實質法案等多管齊下，過去利用租稅天堂境外公司避稅的方式已經明顯不合時宜。隨著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網絡的啟動，以及在不久的未來台灣CFC即將施行之情況下，個人及營利事業除了要趕在境外資金回台專法落日前，評估是否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以外，尤應加速思考因應各項反避稅機制，例如為達到CFC豁免條件，是否應建立實質營運活動並依據當地功能與風險創造相對應之核心收入，另外亦應積極檢視目前之投資架構是否仍有調整之空間，並考量投資架構在調整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稅負，最後集團整體的布局是否根留台灣亦或是配合南向政策等重大營運方向的确立，才能在這瞬息萬變的局勢裡，從容迎接挑戰。

# 稅務面面觀



**徐有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併購或轉讓越南公司之股權， 台商應注意的稅負影響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至今已歷時18個月，短期內看似仍然沒有快速結束疫情的可能性。身為防疫模範生的台灣及越南一年多以來透過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政府即時決策以及人民高度的防疫觀念成功維持疫情穩定，然而仍不敵新冠肺炎病毒的狡猾多變，近期雙雙陷入社區感染的嚴峻情況。隨之而來的台灣警戒升級、越南社會隔離甚或強制特定工業區停工等等，預計都將對企業2021年上半年的營運結果帶來重大的衝擊，可以預期原本在疫情趨緩下已逐漸復甦的景氣又將再度回落。

儘管目前企業仍身處疫情籠罩的陰影之下，但疫情總會過去。以長期營運的角度來看，現在未嘗不是一個研擬併購企業的好時機。就我們的觀察，第一批前往越南開疆闢土的台商歷經幾十年的辛勤耕耘，現在正是他們面臨轉型、世代交接、退場的關鍵階段；加上新冠疫情來的令人措手不及，不少台商急流勇退，將越南的企業脫手轉讓。另一方面，集團也可考慮在轉讓成本較低的時候趁機重新整頓投資架構優化管理結構。在此前提下，轉讓越南公司的處理方式也逐漸成為近期的熱門議題。在本文中，我們將針對最常見的兩類轉讓方式及相關的稅負影響、稅務申報及工商登記程序進行介紹。

### 直接轉讓越南公司

#### 1. 直接轉讓之適用稅率

直接轉讓越南公司是非常常見的交易模式，優點在於程序單純，有明確稅負計算依據、申報納稅程序及工商變更流程可供企業依法執行；相對的，直接轉讓越南公司的稅負負擔也需要一併承受。以台商在越南的投資來說，當初選擇的公司型態可能包括(1)有限責任公司及(2)股份有限公司兩類，投資者身分則可能是自然人或是法人。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所持有的權益為其投入的資本金，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則是持有公司股份。

企業在估算直接轉讓公司可能涉及的稅負影響時需要留意的是，依據公司型態及投資者身分的不同，相關所得稅的計算依據將隨之受到影響。實務上常見錯誤在於法人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在轉讓非上市證券(即股份有限公司之持份)時可能誤用不正確的稅率。此外，越南並未對資本利得單獨課稅，而是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按交易當時適用之所得稅率課稅。簡易稅率判斷表彙整如下：



轉讓標的	越南稅務居民			非越南稅務居民		
	資本金	非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	資本金	非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
法人投資者	轉讓利得之20%			轉讓利得之20%		轉讓價金之0.1%
自然人投資者	轉讓利得之20%	轉讓價金之0.1%		轉讓價金之0.1%		

上表所稱之「轉讓利得」，係協議轉讓對價金額扣除取得投資成本及交易相關費用之餘額。企業在進行交易時若發生與該轉讓交易直接相關的費用(例如：為辦理過戶手續支付的成本費用、交易、談判、簽訂轉讓協議之相關費等)，且取具合法發票及文件，亦可以列報扣除。如果交易相關費用發生地在海外，則應辦理公認證並翻譯成越南語，方具效力。

所稱「轉讓價金」，係根據轉讓協議所載明之對價金額。

## 2. 直接轉讓之稅務申報

在轉讓方(賣方)為外國企業的情況下，根據越南第156/2013/TT-BTC決議第12條第8款b項規定，資金受讓方(買方)應代賣方申報扣繳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如果受讓方也是外國企業，則被轉讓的越南公司必須代賣方申報納稅。資本利得稅申報表必須在(1)主管機關批准資本金轉讓之日或(2)轉讓協議議定的日期(如果交易無須經過批准)起10日內提交，納稅期限亦同。企業應注意即使資本金轉讓交易未產生利得，仍應向越南稅局提交納稅申報表。

轉讓標的	越南稅務居民			非越南稅務居民		
	資本金	非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	資本金	非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
法人投資者	認列其他收入，於財務年度結束後併同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			於交易發生後10天內申報納稅		
自然人投資者	於交易發生後10天內申報納稅			於交易發生後10天內申報納稅		

## 3. 台越租稅協定適用之可能性

為了減輕轉讓越南公司在台越間造成之可能雙重課稅，企業可事前依據個案情況研判是否可申請適用台越租稅協定稅負減免機制。按台越租稅協定第13條「財產交易所得」條文規定，若台灣企業轉讓之越南公司股份或類似權益而取得之增益，且越南公司之資產全部或主要由越南境內之不動產組成，則越南政府對其增益有課稅權；反之，則有機會在越南申請租稅協定免稅。然越南實務中對於所謂「全部或主要」條件並未出台具體比例指引，且對於「不動產」的歸屬判定亦仍存在灰色地帶。按目前觀察，由於缺乏明確細則作為指引，加上越南稅局對於租稅協定申請案件並非收件即審機制，須併同稅務審查進行，基於種種不確定性，目前申請適用台越租稅協定第13條在越南免除財產交易所得稅負之台資企業仍屬少數。若企業未能在納稅義務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請，則喪失在越南申請租稅協定之權益。

在台灣方面，若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越南)免予課稅之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企業將不得申報扣抵我國之應納稅額。

## 間接轉讓越南公司

### 1. 間接轉讓交易應繳納越南資本利得稅

透過轉讓越南公司上層持股公司之間接轉讓方式藉以避免直接面臨越南稅負影響，已行之有年，過往此類間接轉讓交易亦非越南稅局的查核重點。然而近年來，越南稅局對於間接轉讓股權交易的關注程度越來越高，從2020年3月發布的第866/TCT-CS公文可見一斑，其中越南稅局明確提到間接轉讓交易應課徵資本利得稅之見解。對於間接轉讓交易申報納稅方法及課稅方式，稅局普遍同意應參照直接轉讓方式進行，然目前仍缺乏明確施行細則指引已判斷間接轉讓的納稅義務。參考第866公文判例，係按照被轉讓的資本與越南企業價值相對應的收入計算在越南之納稅義務，而若無法確定與越南企業價值相對應的收入，應可使用獨立鑑價報告作為佐證。儘管種種跡象、判例顯示間接轉讓屬於應稅交易，但實務上境外股權結構常常是多層架構或具有多位投資者，投資架構的複雜程度使得計算越南納稅義務更加困難，間接股權轉讓法規的不確定性也是降低企業合規意願的另一因素。

另一個常見的爭議點在於集團內部出自管理目的而進行的間接股權轉讓是否屬於越南資本利得稅應稅範圍？截至目前為止，越南稅法中並未提及因企業重組進行之間接股權轉讓可享有免稅優惠。在2012年時，越南稅局曾經出台一份被廣泛引用的裁決書，認為因管理目的且未產生應稅收入的集團內部重組交易，可無須課徵資本利得稅；曾經在稅改草案中亦提出對該類集團重組之免稅優惠，但近年來未發現類似2012年之裁定，稅改草案也暫未有任何進展。

### 2. 未履行間接轉讓交易納稅義務之潛在風險

以往間接轉讓交易不易被越南稅局所察覺的原因在於多數交易為非公開資訊，越南稅局稽查困難，不過隨著國際間推動資訊透明化之趨勢，稅局日益進步的查核技術，以及公司資訊重大變動、內部文件記錄...等，間接轉讓交易仍有被察覺的風險。為了確定納稅義務，企業將被要求提交轉讓協議、交易前後的投資架構圖、交易雙方與越南企業的關係、價金計算之依據...等佐證文件。若遭補稅核定，除了補納低報稅額之外，亦須繳納罰款以及按日計算之滯納利息。

## 結論

直接或間接轉讓股權交易是近年來越南稅局徵稅的重點領域之一。在查核過程中，對於價金的訂定基礎不明確，或越南稅局有理由認定轉讓價金不符合市場價格者，稅局有權進行重新估價，可能使用同一時期稅局的審查文件或其他類似轉讓交易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逕行核定轉讓價格。另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經濟情況衰退影響國庫稅收，越南稅務機關可能加強稅務審查的力度並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建議企業若考慮進行重組或併購交易，特別是透過間接轉讓方式者，應審慎擬定交易細節以因應越南稅局未來可能提出的挑戰，必要時應尋求專家諮詢建議或事先與管轄稅局進行溝通以降低風險。

#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官振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注意事項

近來不少產業受到疫情衝擊，導致經營困難發生虧損，若因被投資公司營運困難導致虧損產生損失，投資公司如何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合法列報損失？稅上法對於投資公司得列報之投資損失，係以「實現」者為限，所謂「實現」是指被投資公司實質發生營運虧損，經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情形，以致原出資額實際發生折減。如果只是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虧損，而投資公司僅依會計處理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其原出資額並未折減，並不符合實現之要件，如果被投資公司在海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如控股公司)，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公司，發生營業虧損導致該海外被投資公司發生損失，才可於申報時列報投資損失。以下針對投資損失認列的時點、計算投資損失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投資損失認列時間點

對於投資損失發生情形不同，其認列損失時點也不同，表列如下：

認列損失原因	認列時點
減資彌補虧損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
	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
合併	合併基準日
破產	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
清算	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

投資損失除了要注意認列時間點外，其相關證明文件，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中國大陸地區者，則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 二、投資損失計算注意事項

#### 1. 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投資損失係指投資後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營業虧損，如為投資前被投資公司已發生之損失(即投資前累積虧損)，不得列報。茲按財政部新聞稿曾舉釋例說明如下：

甲公司於107年間按乙公司淨值5,000萬元(股本1億·累積虧損5,000萬元)取得台灣乙公司100%股權·乙公司後於109年減資彌補虧損5,000萬元·減資比率為50%·而乙公司於109年減資彌補虧損前之累積虧損為6,500萬元·其中5,000萬元非屬甲公司投資後發生之營業損失·依目前稽徵機關實務見解計算甲公司得列報之投資損失為577萬元·而非直接按投資成本5,000萬元乘以減資比率50%·計算投資損失2,500萬元。

$$\begin{array}{rcccc} \text{投資成本} & \text{減資比} & \text{投資後虧損比} & \text{投資損失} & \\ 5,000\text{萬} & \times 50\% & \times 1,500/6,500 & = & 577\text{萬} \end{array}$$

## 2. 應注意投資成本變動情形·及以往年度申報投資損失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計算投資損失時·應注意以往年度是否曾經申報過投資損失·於計算本次投資損失時·需排除以前年度已申報之投資損失·以免重複列報損失·茲按財政部新聞稿曾舉釋例說明如下：

丙公司在105年間投資丁公司·投資成本為1億元·丁公司於107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6,000萬元·丙公司於107依投資成本按減資比例60%列報投資損失6,000萬元·減資後丙公司對丁公司的稅上投資成本餘額為4,000萬元；因丁公司仍持續虧損·遂於109年辦理清算結束營業·丙公司取得清算分配款500萬元·丙公司於109年可列報之投資損失應為3,500萬元。

$$\begin{array}{rcccc} \text{投資成本} & \text{已認列投資損失} & \text{清算分配款} & \text{投資損失} & \\ 1\text{億} & - & 6,000\text{萬} & - & 500\text{萬} & = & 3,500\text{萬} \end{array}$$

最後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時·應注意投資損失之適用要件·認列時點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並正確計算投資損失·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疫情嚴重時期之法律措施

台灣本土新冠疫情2021年5月遽然嚴重，19日起全國實施「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6月28日，停止室內五人及室外十人以上聚會導致政府公布禁止召開股東常會，原則上暫停全國各級法院開庭，本文特整理前述管制股東會、法院開庭及勞工法令等重點。

### 一、股東常會暫停及延後召開

金管會及經濟部分別針對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一定期間內暫停召開股東會，並放寬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公布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股東會延至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舉行，而服務事項仍依照原公告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公布非公發公司得不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而由董事長或董事會自行延期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決議實際開會之日期及地點，但須於2021年8月31日前召開，若於2021年8月31日前召開

仍有困難時，可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最遲至2021年12月31日。經濟部原要求服務事項需以延後之實際開會日期重新作業，但後於2021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原已踐行之前置作業程序及期間之計算，以原訂股東會日期為基準，無須重新作業；如若以原訂股東會踐行前置作業程序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可重新作業。

然而，比較外國法已採行縮短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間、允許董事會限制股東提問等積極措施(另參文章：[COVID-19外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法律措施](#))，台灣沒有類似規範，亦未開放公司章程無記載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若疫情持續嚴峻，盼主管機關採納外國法，以兼顧公司治理和股東權益。

### 二、法院暫緩開庭，及開放遠距視訊開庭

今年6月初司法院公布全國各級法院原則上暫緩開庭至同年6月28日，但若具時效性(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緊急性(如證據保全)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不在此限。同時，司法院另公布「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允許三種遠距視訊開庭模式，允許法官繼續視訊開庭<sup>1</sup>，不受前述暫緩開庭之限制。

因此，民眾需注意訴訟程序目前並沒有全面停止或中斷，時效性、緊急性或可視訊開庭之案件仍持續進行，且民眾應遵行訴訟程序之不變期間（如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期間），就算因疫情遭強制隔離者，亦須嗣後依法以書面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並非當然補正。

雖然司法院今年6月初緊急提出「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放寬遠距科技設備和法院得依職權停止程序，但該特別條例草案未明確放寬對於因疫情而遲誤法定不變期間之處理，加上台灣刑事訴訟法第67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行政訴訟法第91條等對「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規範遭司法實務限縮，過去判決對不變期間遲誤是否符合上開法律回復原狀的例外解釋及適用極為限縮。在此重申，民眾切勿誤會三級警戒或法院暫緩開庭而遲誤上訴或抗告等不變期間，以免喪失訴訟權益。

### 三、勞工休假與雇主給薪

關於勞工受疫情影響（如接觸確診者遭隔離檢疫、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之請假，除可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請病假、事假、家庭照顧假外，新增三種防疫假別（原則上雇主不給薪）：

#### 1.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接受隔離檢疫者可請之防疫隔離假，其次，若勞工隔離檢疫之原因可歸責於雇主時，雇主應給薪。

#### 2. 防疫照顧假

家中有符合以下四種情形之一：(1)12歲以下學童、(2)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3)由托嬰中心照顧及居家托育之孩童、或(4)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而有照顧需求之家長及家屬其中一人可於學校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停課期間或於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或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停止服務期間請防疫照顧假，而雇主得不給薪。

#### 3. 疫苗接種假

勞工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申請疫苗接種假，無需就診或其他證明，而雇主得不予給薪。

若勞工請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任一，雇主不得視為曠職、要求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表：勞工防疫請假及給薪比較表

九大原因 (區分可否歸責雇主)	休假假別	給薪	
1. 受感染COVID-19被要求隔離治療	可歸責雇主	公傷病假	全薪
	不可歸責	普通傷病假	半薪
		特別休假	全薪
		事假	不給薪
2. 居家隔離(檢疫)或集中隔离(檢疫)	可歸責雇主	防疫隔離假	全薪
	不可歸責	防疫隔離假	雇主得不給薪
3.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主健康管理要求	自行居家休養	同上第1點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事假	
	雇主要求勞工不上班	(無)*雇主受領勞務遲延	全薪
4.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防疫隔離假	雇主得不給薪	
5. 勞工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需親自照顧者	同上第1點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事假		
6. 如因停課家長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或因托嬰中心照顧及居家托育、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停止服務，孩童或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長或家屬有照顧需求	防疫照顧假	雇主得不給薪	
7. 勞工接種疫苗及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次日24時止	疫苗接種假	雇主得不給薪	
8. 政府通知雇主強制停業，且勞工未提供勞務	不須請假	勞雇協商約定，不受基本工資限制	
9. 雇主因疫情自行停業(*非減班休息，另參本文以下說明)	不須請假	雇主仍需給薪	

### 四、減班休息

「減班休息」（俗稱無薪休假）指雇主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自行決定停工或減產，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與被政府強制宣布停業者不同。雇主若擬減班休息，首要注意事先經勞工書面同意，否則片面宣布減班休息為無效，雇主仍應給付工資否則違法可處新臺幣2萬至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且應通報勞工主管機關，且注意減少工時協議書內容不得違反法令。

#### 減班休息時雇主應掌握五大重點：

1. 取得個別勞工書面同意：使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及遵循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
2. 對於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內每月工資不得少於基本工資。

3. 減班休息應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未來可申請勞動部提供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線上課程及「安心就業計畫」月薪差額補貼。
  4. 減班休息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5. 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之調整：雇主應按勞工原領薪資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於勞保可維持原投保薪資或覈實申報調整。
- 比較：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被政府機關宣布強制停業或停課者，工資給付原則與與減班休息有以下差異。被停業期間，或被停課致雇主事實上無法營業期間，若勞工未提供勞務(如補習班缺乏視訊設備需全額退費者)，屬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因此停業或停課期間之工資得由勞雇協商約定，每月工資亦不受基本工資之限制(惟原約定之例假及休息日或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 五、在家辦公或遠距工作

在家辦公或遠距工作，若勞動契約未約定此情形，雇主應額外注意變更工作場所應提供必要協助、工作時間和加班、備置出勤紀錄、職業安全法等重點如下：

### 1. 變更工作場所

依政府公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工作場所變更需事先取得勞工同意，且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調動五原則：(1)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2)勞動條件未做不利變更、(3)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4)雇主提供必要之協助、(5)考量勞工及其家庭生活利益。

### 2. 備置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

目前台灣未就疫情另外規範，實務上係參考適用於電傳勞動工作者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實際出勤情形及確切休息時間由勞工自我記載(如工作日誌)，並透過電子設備(如線上登錄系統等)記錄後電子傳送給雇主。至於延長工作時間等加班，雇主較難管控或表示反對，則應採事前申請或約定等方式。

### 3. 備置出勤紀錄

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保存五年，不因在家辦公或遠距工作而免除。出勤紀錄可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考核(例如APP手機打卡、網路回報、通訊軟體或其他工具)，雇主違反未設置出勤紀錄可處新台幣9萬元至45萬元以下罰鍰，而若未詳實記載勞工實際出勤時間至分鐘，則可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不可不慎。

## 4. 職業安全衛生法預防義務

目前對於遠距工作下雇主如何善盡依法預防及避免勞工職業災害之義務，尚無具體規定，初步共識認為：僅雇主對「合理可行範圍」內應注意、能注意之一般責任等事項負預防義務，而與一般工作場所雇主應設安全衛生設施、實施安衛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義務不同。建議雇主可提供處理業務所需用品及相關職業安全設備、配件(例如：口罩、酒精等防疫用品、添購電腦、提供網路連線設備)，或關懷勞工身心狀況。

Deloitte Legal 在2021年6月最新發表的全球50國關於遠距工作問卷(Remote Work Survey)結果，絕大部分國家要求遠距工作需要勞工同意(其中有18國要求事前與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大部分國家強制或建議在勞動契約中明文約定遠距工作，並建議雇主為長期遠距工作提供適當的職業安全衛生、辦公設備、費用補貼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值得台灣借鏡。

註：

1. 我國遠距視訊開庭目前包括：(1)標準型：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2)延伸法庭型：當事人及關係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及(3)混合型：即部分當事人等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部分當事人等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





## 何謂合規管理

合規管理 (Compliance Management)，部分的台灣企業或金融業會以「法令遵循」稱之，但事實上其並不全然僅指法令遵循，更包含了許可證或執照、法院判決、合約義務、產業標準和企業章程等內外規則、標準或義務要求，以防控違規行為，避免產生企業遭受財務或商譽損失，甚至停止執業等風險。

傳統上，許多企業普遍由各部門自行對其業務所需面對的法令遵循、產業標準或合約義務進行管理。舉例：人力資源部門對應勞工權益議題、生產製造或環安衛部門對應環保議題、資訊部門對應資訊安全議題等，部門間各自為政，常見有不一致控制措施、分散的法規與合規變動管理、分散的風險方法論、缺乏自主風險管理情形發生(如圖2示意圖)，內部也缺乏監督及指引各部門之合規風險與控管成效評估，甚至下情難以上達，治理階層及管理階層不易掌握企業整體的合規與風險防控情形，顯少有人能確保公司所有應遵循的法規與風險是否皆已被考量並採取適當的行動，更難以確保公司已掌握法令的更新並將法規要求內化至營運之作業流程控制中，一旦出事，便只能以亡羊補牢收場。



圖2

有別於部門間各自管理，全球企業傾向發展的合規管理，主要從公司治理視角出發，由上而下地監督企業整體營運之合規情形，化被動為主動，將艱澀難懂的法律條文轉化為簡單易懂的內部語言，由最高管理階層或其授權之合規管理組織，透過標準化的合規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維護與持續改進，界定企業營運活動中應遵循合規範圍及其風險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等，甚至運用科技工具取代人工作業，追蹤法規變更、整合與監督分散於企業各單位的第合規遵循架構和程序 (如圖3)，主動防止及發現企業營運活動中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違規事件，並對不合规行為採取適當的矯正與改善措施，推行並建立內部合規文化，確保企業的營運活動合規，以避免因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並對外展現良好治理的形象。



圖3

## 合規管理的重視性為何攀升

由於近年來，各國監管力道持續增加，法令遵循風險持續提高，尤其如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 等行使長臂管轄之法規，擴大法律適用的域外效力，不少台灣企業因對法律的輕忽及不了解慘遭裁罰，違法的代價不僅得付出高額罰金且公司高階主管甚至面臨牢獄之災，而揭發違法行為進行處罰成為打擊競爭對手的手段，從阿里巴巴被控違反中國大陸《反壟斷法》遭罰182億元人民幣、台灣某半導體大廠違反《營業秘密法》被判罰新台幣1億元罰金，以及某光電廠涉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判賠約新台幣130億元罰金，高額賠償金險影響整個集團的經營發展等案件可知，合規管理不只是避免財務或聲譽損失，甚至關係企業的生存之道。

而國際間，美國、法國、英國、西班牙、新加坡等多數國家透過法令準則及降低罰金之誘因，鼓勵企業建置內部的合規管理制度，不僅在起訴階段給予免於起訴的保護之可能，在量刑階段亦有減輕之作用。因此，海外企業已紛紛建立「合規計畫」(Compliance program)，包含法規與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等標準作業程序，甚至設置合規管理主管或單位並賦予直接向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報告之授權，以確保內部控制的執行與減輕管理階層的法律責任。

再者，隨著全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投資風潮盛行，依據麥肯錫 (McKinsey) 2020年的調查報告顯示，ESG績效表現佳之企業，投資人願意支付20%以上之溢酬 (premium)；而且，有83%企業高階管理人員與投資者認為ESG經營，可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該報告更指出，符合法規及產業要求為ESG相關活動中最重要的事。因此，合規管理執行的成效進而影響投資人對企業繼續經營的投資信心程度，也為許多企業重視合規落實的原因之一。

因此，企業的永續經營，合規管理為不可或缺的要害之一，合規方能行穩致遠。若是存有僥倖的心態，或是無視於房間裡的大象 (源自英文俚語Elephant in the room，問題因太過於龐大或麻煩，大家視若無睹，沒有人願意去擔負處理)，忽視或無視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風險，切不可取。

## 企業應該如何做

ISO 37301:2021適用於所有產業的組織，以Plan-Do-Check-Act流程方法於組織中建立、實施、評估、維護和改進有效的合規管理系統。依實務作法，合規管理制度建構時應有之要素簡述如下：

- 首先，治理階層與管理階層的態度決定合規管理推行成敗之關鍵因子，故其應展現領導並承諾建立合規管理，明確指派職責和權限，建立合規管理組織（企業可先由現職人員兼任，或跨單位組成委員會，較佳方式係成立具獨立性且能客觀指出不合規風險之合規專責人員或單位）；
- 其次，如《孫子兵法·始計篇 第一》所言：「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企業應先瞭解自身所處營運環境之內外部議題（如：攸關法令法規、社會、文化、科技、經濟情況、商業模式等）與利害關係人（如：主管機關、客戶、供應商、股東、員工等）的需求和期待，以識別合規義務（要求與承諾）、決定合規管理的範圍；
- 展開合規風險辨識、分類、分析、衡量，以規劃因應合規風險與機會的控制措施；
- 制定合規政策與目標，建立、推動、維護合規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持續改善合規管理制度；

- 提供人員安排、科技工具導入、合規培訓、培養合規意識、溝通管道、文件管理等資源；
- 建立違規舉報機制，進行違規調查；
- 適時監控、測量和分析評估合規目標及來自內外部的反饋；
- 制定合規管理績效指標，以幫助企業評估其目標的實踐並評估其合規績效；
- 定期執行內部稽核，確保合規管理制度運行的合適性與有效性，並即時對不合規行為進行矯正；
- 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並向治理階層和管理階層報告合規管理運行情形；
- 最重要但卻容易忽略的事情：為了向利害關係人展現企業對合規的決心與努力，也作為監管機關查核、甚至是訴訟用的證據，應保存所有合規管理執行的紀錄，必要時，得考慮將合規管理執行成效公開予利害關係人知悉。

另外，供應商的不合規帶來的負面影響也不可忽視，倘若企業配合的廢棄物處理商違法處理有害廢棄物，或是食品供應商使用過期原物料等，皆將會導致企業連帶商譽受損，甚或間接影響營運或營收。因此，企業除了對內部進行合規管理外，也應對供應商進行審查或要求供應商提出對合規管理之證明或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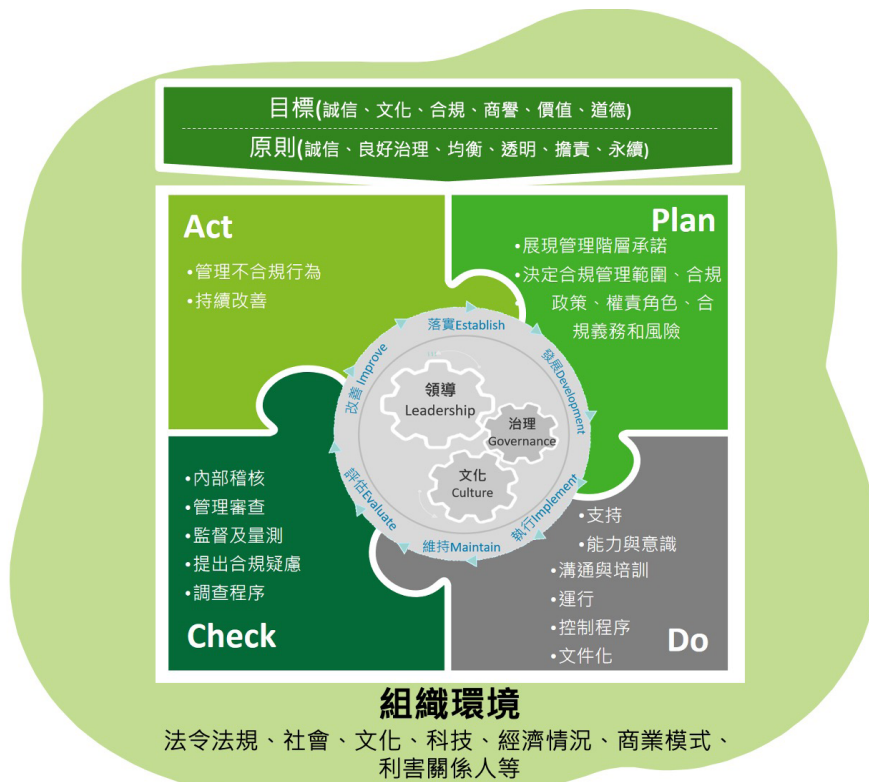


圖4 (ISO 37301:2021合規管理系統的架構)

## 總結

隨著國際化營運發展，企業須面對多個司法管轄與複雜之法規，甚至包含對發照機關、客戶合約、產業標準等之要求與承諾，再加上全球監管力道持續增強，一著不慎，恐損失慘重。國際間，各國政府已將合規管理制度納為裁罰之減輕事由，美國政府甚至對違法企業強制要求建立合規管理並定期實地查核企業的落實情形，合規管理制度已為必然發展的趨勢。

目前台灣雖尚未針對金融業以外之企業強制要求建立合規管理（法令遵循）制度，然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之《審計準則公報第72號》，要求企業之治理單位應監督管理階層確保企業之業務經營符合法令，於財報查核時，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應接受查核人員的查詢應遵循之法令架構，以及法令遵循有關政策及程序，提供佐證對法令之遵循的相關證明，以供會計師於出具查核報告時之依據。對此，企業是否對於自身應遵循之法令範圍及合規的落實已具備信心，並能向投資人展現企業合規管理的成效？

建構主動式監管企業內部合規管理制度已為企業重要課題，然而法令動態變動及大量人工處理下之資源與人力挑戰，企業應考慮運用法遵管理流程與科技，提升合規管理作業效率，強化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制度，以管理企業合規風險，落實公司治理，增進投資人信心，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吳志洋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減緩家族企業蛻變的陣痛

家族企業往往在蛻變過程中會面臨痛苦，因此如何減緩蛻變中的陣痛 (growing pains) 才能順利迎接蛻變後的成長的喜悅，儼然已是一個必須面對、也勢必要挺過的歷程。

老式家族企業，多數是以創辦者為決策中心，公司治理的議題猶如風馬牛不相及。然而隨著企業的大規模成長、第二代的接班，很多企業面臨了報表資訊難產、管理資訊失真、營運流程風險缺乏有效控制或資訊系統無與時俱進等等未預期到的災難或瓶頸。

在此，我想分享幾個案例：

### 一、脫軌的會計制度

某企業的會計制度還保有公司創始之初的版本，這套會計制度從不曾因應企業多角化經營、會計公報更迭而修訂，更遑論與現行作業流程有所接軌。過去家族經營者也許不重視，認為會計結果只是本帳冊，沒幾個外人關心，但一旦有機會成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SPAC)，有意成為 SPAC 上市企業時，要進行財務報表轉換及稅務規畫時，幾乎是讓企業經理人快要被壓垮。

### 二、年久失修的資訊系統

某家族企業於傳承接班的過程中，面臨資訊系統過於老舊、功能不足、程式開發及修改高度仰賴委外廠商，各系統間不整合等問題，導致系統庫存與實際庫存不一致、各項原料成本無法正確計算、前後期交易資訊不一致等窘境，其沿用多年的資訊系統早已面臨系統瓶頸，傳承接班過程中，第二代接班者面臨了一大挑戰，頻頻詢問「究竟在這套年久之修的系統內，哪部分資訊是可以作為決策仰賴的」。

### 三、多變的疫情因應

COVID19 來勢洶洶，在海內外擁有多個工廠的某代工龍頭，接獲外國原廠的指令「須至少每天一次更新各工廠所在地疫情即時資訊、各廠員工健康申報狀況，通報資訊中甚至需含蓋運輸業者（第三方）的每日運送數量、交運時程變化以及運輸業者是否受到邊境管制影響之即時資訊」。代工龍頭的掌舵者不禁亂了分寸，因為全公司每天除了因應疫情的變化，還得在裡裡外外忙的焦頭爛額之際忙著整理需要匯報的資訊，否則海外原廠因為接不到所需的資訊而轉單，那企業就真正得面臨被疫情襲擊倒地的命運了！

綜合上述情境的核心問題，我想提出以下三個觀點以供參考：

### 1. 策略思考及未來藍圖規畫

卓越管理的企業對於發展通常會有一個三到五年的藍圖，涵蓋市場、商業、營運及資訊等等策略議題。若策略及藍圖只在企業管理者的心中而無法具體化，企業將會面臨極高的應變風險。

### 2. 進行風險評估以設計有效的組織、營運及作業活動

企業成長會產生不同的風險，例如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新法令、併購等，前述風險會對組織造成新的衝擊，適時地進行風險評估以設計適當因應方案是不可忽略的重要事項。

### 3. 定期檢視策略、規範、營運及作業活動之適用性

企業營運模式會與時俱進，不過往往在策略、規範、營運作業流程甚至資訊系統等卻想套用「以不變應萬變」的方式，忽略了孫子兵法法則要先把把握「要想指望敵人不來，要靠我有充分的準備。嚴陣以待，不要指望敵人不來進攻，要靠我有強大實力。使敵人進攻不能得逞。」的站前佈置，接下來才能發揮「以不變應萬變」。

冀望能藉由本篇文章的不同觀點，有助於無數的家族企業在企業蛻變時，藉由治理的方式來增強體質、減緩成長的陣痛，早日迎接企業蛻變後的綻放。

# 專家觀點



**陳盈蓁**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游意中**

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掌握併購交易新趨勢 提高優勢談判力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全球經濟活動驟變，企業調整集團架構、營業模式，或拆分出售資產，以提升效能。順應此趨勢，近期在併購實務上常見賣方以競標模式處分，以獲致較高回報，也有保險公司就賣方之聲明及保證義務、違約賠償責任提供保證及補償保險 (Warranty and Indemnity Insurance)，透過第三方立場協助控制風險、確保求償，以加速協商，值得參考。

### 一、非公開競標

賣方委由財務顧問、投資銀行等中介機構個別邀請多位潛在買方參與，藉由價格競爭過程最大化標的資產價值。非公開競標程序通常始於中介機構寄發投資概要予經篩選之潛在買方，同時要求其應先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其於非公開競標程序中取得標的公司之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簽署保密協議後，標的公司開始揭露有限度資訊供潛在買方初步評估及出價；待審閱潛在買方第一輪出價、綜合考量其背景、評估實力及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可行性等因素後，將再寄發投標函予符合賣方交易條件期待之特定潛在買方，邀請其進入下一輪競標。

此時，潛在買方為進一步瞭解標的資產、提供最終出價，將進行財務、稅務、法律等盡職調查、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標的業務資產是否合規或存在缺失，並審閱修改賣方提供之交易合約。潛在買方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交最終投標文件，內容通常包含：作為買方之收購主體、價金、評價方法、資金來源、交割後營運計畫、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分析及時程規劃、對交易合約之修改意見等。經賣方綜合評估所有潛在買方提出之文件，並安排個別協商、確認最終條件及條款後，擇定買方、進行簽約並完成交割。金額較高之案件也常見賣方要求若買方未能完成交割應支付分手費，以補償其於競標程序所耗費之成本。

競標模式雖可創造追求者眾、價高者得之協商優勢，但因準備及進行程序繁瑣，且須同時交涉多位潛在買方，對賣方負擔較大，應尋求外部專業顧問團隊協助，以妥善評估及規劃。

### 二、保證及補償保險

#### (一) 緣起

有鑒於協商過程中，買賣雙方就標的公司之設立存續、業務、資產、財務、員工、重大契約、業務經營適法等提供聲明及保證；相

對地，賣方為避免買方於交割後主張有未告知之違法、違約等缺失而求償，通常應主動告知並列舉聲明及保證之除外事項，例如繫屬中訴訟、主管機關調查等或有負債相關情事，檢附於交易合約。基於此對立性，聲明及保證事項經常為雙方當事人攻防重點，買方將盡可能擴大聲明及保證範圍、提高賠償上限或無上限、延長發現及求償期間，反之賣方則希望能盡量縮減。過往實務上常以保留款、連帶保證人等作為擔保機制。然而，無論物保或人保仍有其侷限，對跨境交易更顯保障不足，賣方也不願承擔遞延收款或額外風險。故為平衡雙方風險，近來外國興起保證及補償保險，可供參考。

## (二) 個案客製化

保證及補償保險係由保險公司專為客戶個案交易而設計客製保險商品，承保賣方違反聲明及保證事項而導致買方遭受之損失。對買方而言，此可降低與賣方協商聲明及保證範圍、賠償上限、發現及求償期間之落差，掌控交割後繼續業務經營之風險，有助於達成共識、完成交易；於賣方主導之交易案件，買方也可據此提出具吸引力之條件、提高成案。對賣方而言，可分散交割後買方求償相關或有負債風險，且相較於傳統慣用之保留款機制，賣方於交割時即可收取全部價金，即時清償債務並分配予股東。

## (三) 保單類型

依被保險人及保險事故之不同，可分為賣方保單及買方保單。當賣方違反聲明及保證事項時，賣方保單將使賣方得據以向保險公司請求因買方向其求償所遭受之損失，買方保單則使買方得就承保範圍內之損失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而無須向賣方求償。目前實務以買方保單較常見、運用較廣泛。

## (四) 常見條款

保險金額一般約為交易價金之10%，但個案之賣方聲明及保證範圍及除外事項、賣方於盡職調查提供資訊是否充分正確，尤其是買方盡職調查範圍是否全面、報告內容是否完整，均為保險公司承保決定因素。保險期間通常與交易合約中賣方承諾賠償期間一致，亦有延長至交割後七年者。保險費約為保險金額之2%。通常也有自負額之約定，即併購交易中之免賠額、起賠額機制，即一定金額（例如交易價金1%）以下之損失，保險公司不予理賠，以要求買賣雙方仍應善盡注意義務。此外，下列事項一般亦不予承保或理賠：賣方已揭露事項、刑事犯罪及行政制裁、前瞻性保證、財務預測或業績承諾、退休準備金不足、交易價金調整，及特定高風險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移轉訂價、間接損失、反貪腐、工程或商品瑕疵等。

## (五) 未來發展

保證及補償保險於台灣目前併購實務尚不多見，台灣保險公司亦未提供類似保險商品。惟其可有效控管併購交易風險，實值得開發，也期待主管機關開放，為後疫情時代市場注入新動能。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1-06-25 經濟日報 A13 律師看時事)

# 2021年7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FM12-1	07/08(四)	09:30-17:30	第十二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JUL01	07/09(五)	13:30-17: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MAY10	07/12(一)	09:30-16:30	NEW~境外公司與國際貿易運作實務解析	張淵智
MAY11	07/12(一)	09:30-17:30	越南台商勞動人事管理實務解析 (含中國勞動法令規定差異比較)	陳彥文
JUL02	07/13(二)	14:00-17:00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解析	王攀發
JUL03	07/14(三)	13:30-17:30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實務	黃美玲
JUL04	07/14(三)	14:00-17:00	從現金流量表掌握企業的經營管理	彭浩忠
JUL05	07/15(四)	14:00-17:00	未雨綢繆·談企業韌性與營運持續管理	田嘉雯
MAY02	07/15(四)	14:00-17:00	IFRS 16租賃暨相關釋例說明	張青霞
MAY01	07/16(五)	13:30-17:30	兼營營業人稅額調整規定及申報實務解析 (含各式表格填寫說明)	詹老師
MAY05	07/16(五)	09:30-16:30	經營控管角度的毛利率實務解構與管理性損益表	彭浩忠
MAR05	07/19(一)	09:30-16:30	NEW~全面財務策略在企業經營管理的相關決策運用	彭浩忠
MAY07	07/19(一)& 07/20(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NEW~合併報表自動化工作底稿設計	陳政琦
MAY09	07/20(二)	09:30-16:3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JUL06	07/21(三)	13:30-17:30	營業稅重要解釋函令實務解析	詹老師
JUL07	07/22(四)	14:00-17:00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與境外電商扣繳之解析	張淵智
MAY14	07/22(四)	09:30-17:30	活用損益兩平分析提升經營績效	黃美玲
MAY06	07/23(五)	13:30-17:30	HOT~從指標案例解析董事會與股東會之運作實務	黃正欣
MAY12	07/26(一)	13:30-17:30	營業稅違章行政救濟之爭議與規定解析	詹老師
MAY15	07/26(一)	09:30-16:30	大陸台商主管應認識的財務行政作業	陳彥文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e/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 連絡我們



##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